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水利署 99.01.13 經水事字第 099310002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1 月 13 日

要 旨：經濟部水利署檢送「溫泉法緩衝期限屆滿後處理原則」研商會議紀錄 1 份，討論溫泉法緩衝期限屆後處理方式等案件

主 旨：檢送「溫泉法緩衝期限屆滿後處理原則」研商會議紀錄 1 份，請 查照。

正 本：中○大學李教授○宗、東○大學黃教授○禎、法務部、經濟部法規會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內政部地政司中部辦公室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中華民國溫泉觀光協會、本署蔡副總工程司○發、許簡任祕書○娟、水利行政組、綜合企劃組

副 本：

附 件：「溫泉法緩衝期限屆後處理原則」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8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本署台中辦公區第 4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楊副署長○榮

紀錄：耿○孝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會議簽名冊

伍、綜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溫泉法緩衝期限屆後處理方式。

討論：（略）

決議：

一、溫泉法緩衝期限屆滿後，未取得合法登記之既有溫泉業者（92 年 7 月 2 日溫泉法公布前）有溫泉法第 22 條規定未取得溫泉水權而取用溫泉水者，應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，先移由檢察機關偵辦其涉刑法第 320 條竊盜罪嫌，如其行為經刑事審判機關為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，始依溫泉法第 22 條規定裁處之。

二、溫泉法第 23 條之規範事項為，未取得開發許可而「開發溫泉者」，而依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 7 年之緩衝期滿後應依溫泉法規定裁罰者為「使用」溫泉者，且如上述既有業者於緩衝期屆滿後取用溫泉，應依溫泉法第 22 條規定處理，即無由依該 23 條規定裁處。

案由二：溫泉法緩衝期限前即提送開發許可審查，惟未及於緩衝期限前完

成開發許可、水權、經營許可及溫泉標章之申辦者，是否仍須依相關規定裁罰之。

討論：（略）

決議：

一、修正案由為：溫泉法緩衝期限屆滿前已依規定申請補辦開發許可，嗣因主管機關於緩衝期屆滿時仍未經准駁其開發許可，致既有業者無法取得溫泉水權者，於緩衝期後是否仍依溫泉法第 22 條規定處罰乙事，提請討論。

二、針對溫泉法緩衝期限前已提送開發許可審查之既有業者，處分原則如下：

1. 已取得溫泉水權之既有溫泉開發業者，於緩衝期限屆滿 3 個月前（依溫泉開發許可辦法第 8 條規定主管機關審理開發許可之期限為 3 個月，故申請人應於 3 個月前提出申請，始屬不可歸責），齊備申請書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許可者，致緩衝期滿仍未取得溫泉開發許可者，在前揭審查駁回其開發許可前，因屬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主管機關得不依原水權狀之附款廢止該水權。其取水行為，得不依溫泉法第 22 條規定處罰。
2. 原無溫泉水權之既有溫泉開發業者，於緩衝期限屆滿 5 個月前（依行政程序法 51 條規定，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申請案件之審理期限為 2 個月。故加計上項開發許可申請，其應於 5 個月前提出申請，始屬不可歸責），齊備申請書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許可，而於緩衝期滿仍未取得溫泉開發許可或溫泉水權者，在前揭開發許可審查駁回及水權核准前，因屬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其取水行為，得不依溫泉法第 22 條規定處罰。

陸、散會（12 時 45 分）